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5〕171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发挥学校在行业、企业技术服务和地方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促进技术创新和应用服务，学校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见附件），并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管理办法（修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院教职工参与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我院在行业、企业技术服务和地方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促进技术创新和应用服务，强化校企深度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学院社会服务水平，更好地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是指我院教职工以学院名义，或以学院批准设立的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名义，或经学院批准以所在部门及个人名义，承担的各类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应用、服务等业务活动。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委托的各类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以项目形式承接的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按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非项目形式承接的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应由学院统一管理，列入学院工作计划。科研处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严禁利用学院资源私自承揽各类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业务。

第四条 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合同（或协议）的签订，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合同管理

第五条 学院接受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委托后，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以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所在部门或个人名义接受委托的，应报院合同管理部门备案，必要时学院应委派代表参与合同（协议）签订。以学院名义接受委托的，学院应委派代表参与合同（协议）签订。凡学院参与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合同（协议）签订，或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合同（协议）报院合同管理部门备案的，学院应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提供必要的人、财、物力支持；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列入学院工作计划，学院不提供相关人、财、物力支持。

第六条 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合同（协议）应明确规定业务活动内容、范围、时间、负责人、各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和成果处置等相关条款。合同（协议）报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合同（协议）的实施由负责人统一组织，学院提供必要的保障，科研处协助负责人进行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合同（协议）完成后，须向科研处报送总结材料（包括业务总结、业务活动收支明细表、业务成果等），并报分管领导批准。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经费按照合同（协议）规

定执行。委托单位将经费直接汇入学院账户的，学院按照合同（协议）和相关制度文件规定提供必要的人、财、物力支持。财务处设立经费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学院按到账资金 5%提取管理费，用于支付业务组织、评审、鉴定、管理等费用。

第十条 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按合同（协议）规定执行，主要包括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协作研究开发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合同（协议）约定的其他支出等。

第十一条 有到账经费并已在财务处设立经费专户的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经费开支实行业务负责人负责制，在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发生的费用，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或通过财务部门办理转账结算，凭合法有效凭证在经费额度和开支范围内据实报账，经科研处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财务处核准报销。

第十二条 由学院组织开展的无委托经费的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业务负责人应向科研处提交经费预算，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或通过财务部门办理转账结算；负责人凭合法有效凭证在预算额度和开支范围内据实报账，经科研处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财务处核准报销。

第十三条 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的奖励，在完成当年参照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的规定执行。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结束后，如有结余经费，转为学院事业基金。因故终止的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

剩余经费转为学院事业基金。合同（协议）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四章 机构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可以根据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活动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机构管理体制包括两类：一类是由学院独资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机构；另一类是院内设立的非独立核算机构。

第十六条 设置独立核算的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应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学院独资设立独立核算的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其人、财、物应由学院统一安排管理；学院与其他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独立核算的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学院应按照章程或合同（协议）的规定参与其人、财、物的管理。

第十七条 设置非独立核算的院内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应经分管领导审批。院内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名称统一命名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研发中心”、“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所”、“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室”等。院内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由所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其人、财、物安排由学院统一协调。

第十八条 未取得经费收入的院内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机构日常开支列入所在部门预算，单独列报；已取得经费收入并设立经费专户的，在其经费专户中列支，不足部分列入所在部门预算，单独列报。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成果所有权归属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执行。原则上学院提供人、财、物力支持的，学院应作为成果所有人或共同所有人。

第二十条 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成果，原则上由委托单位组织验收或鉴定。学院提供配人、财、物力支持的，学院应参与验收或鉴定，其成果应在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任务完成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一条 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成果的处置和收益，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执行。原则上学院提供人、财、物力支持的，学院享有全部或部分处置权和收益权。

第二十二条 利用学院资源私自承揽各类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业务的，一经发现，除补偿学院资源使用费外，没收不当所得，其成果也应归学院所有，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管理办法》（商职院字〔2012〕163 号）同时予以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